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
6 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
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
14 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
15 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申言之，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
16 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

17 三、查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向行政院陳情，案經行政院函轉本
18 部參處，復經本部以 115 年 1 月 2 日法綜決字第 11400644840 號
19 函轉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參處，該署復以 115 年 1 月 27
20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150000967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訴
21 願人。嗣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7 日就上開陳情事項，認矯正署有
22 不作為情事，在本部上開 115 年 1 月 2 日函上載明「不服相對人
23 逾期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，提起課予義務
24 訴願。

25 四、經查本件訴願人上開陳情事項，業經矯正署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
26 人在案。是以，矯正署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依理由二之
27 說明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2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29 主文。

30

31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32

委員 馮 成

33

委員 張介欽

34

委員 周成瑜

35

委員 陳荔彤

36

委員 楊奕華

37

委員 張麗真

38

委員 沈淑妃

39

委員 余振華

40

4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42

43

部 長 鄭 銘 謙

44

45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4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